

蘇聯底週轉稅

A.K. 蘇 赤 考 夫 著

馮 豐 譯

工 商 出 版 社 印 行

32
S

蘇聯底週轉稅

(原名蘇聯週轉稅底經濟本質及其組織底基本原則)

A.K. 蘇赤考夫著 馮 豐譯

工商出版社印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
出版營業許可證第032號

一九五三年九月初版

稅 轉 週 底 聯 蘇

著者：A·K·蘇赤考夫

譯者：馮 豐

出版者：工商出版社

北京崇內大街
一一〇號

印刷者：北京印刷第二廠

北京宣內修麟閣路
南口七一號

印數 一—三〇〇〇冊

譯序

本書是專門論述蘇聯週轉稅的一本小冊子。作者寫此書的目的，是爲了使讀者能以從經濟上認識到週轉稅的性質和從制定此稅的諸基本原則上了解到它的內容與特點。因此，本書是作爲供給實際財政工作者（特別是稅務工作者）和財政理論研究者的參考資料而寫成的。

作者之所以用專題來寫週轉稅，因爲它不僅在蘇聯國家預算收入中居第一位，而且在國民經濟中亦起着相當大的作用。

本書共分四節。作者在第一節裏對週轉稅的經濟性質，實行此稅的經濟前提和基礎以及蘇聯的價格（包括批發價格和零售價格）種類等都有詳盡地說明。

一九三〇年以前，蘇聯的課稅制度亦是較複雜的，同時曾存在過多種多樣

的稅收。

由於蘇維埃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工業國有化，當時的課稅制度已遠不能適應國民經濟的要求。因此，蘇維埃政府從一九三〇年起對過去的課稅制度便進行了根本的改革。週轉稅就是此次稅制改革時所制定出來的一種新的稅收。從那個時候起，週轉稅就成了蘇聯現行課稅制度中最主要的一環。

社會主義國家根據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利用週轉稅來分配和再分配國民經濟的積累，為國家預算動員大量的資金。這就保證了蘇維埃國家對國民經濟的資金供應，加速了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進程。由此可見，週轉稅在國民經濟中的意義和作用是非常大的。

本書第二節是闡述週轉稅的繳納者，課稅的程序，稅率的種類以及計算稅款的辦法等問題。週轉稅僅對商品週轉額進行課稅。因此無論國營企業或合作社組織，凡將商品向本系統外部出售時（除個別情況外，本系統內部交易均免

課週轉稅），均課以週轉稅。但蘇聯週轉稅是按一次課徵制或單一環節課稅制的原則建立起來的；所以如何來更適宜的確定納稅環節，乃是週轉稅的重要問題之一。因為正確的規定納稅環節，不僅能使各地方預算都可以從週轉稅方面獲得收入（這對鞏固地方預算有很大的作用），而且還使經濟組織節省了一定數額的流動資金，同時又使財政機關的監督，更加普及。這就更加強了週轉稅作為監督工具的這一作用。

蘇聯週轉稅有六種稅率。對哪一種商品或部門應採用哪一種稅率則是根據工業部門的特點、商品的性質、銷售商品的組織工作以及價格的結構等情況來決定的。

第三節是關於各國民經濟部門課徵週轉稅的特點之論述。這也說明因各經濟部門所固有的特殊性不一，而採用不同徵收方式的緣故。作者對這些問題均有很詳盡地說明。

本書最後一節，是闡述週轉稅收入的設計及財政機關對執行此稅徵收計劃的監督。因週轉稅是蘇聯國家預算最主要的一項收入，所以各級財政機關對此項收入的設計和執行計劃的監督，都賦予了極大的注意，並採用一切辦法來使預算任務完成和超額完成。

蘇聯的週轉稅，在蘇維埃財政範疇內佔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它的國民經濟意義亦相當巨大。但在我國對蘇聯週轉稅一般地還缺少正確的和系統的了解。首先，翻譯的名稱就不一致，例如，有譯作「流通稅」的（聞松齡等譯洛芬斯基著「蘇聯國家預算」，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也有譯作「交易稅」的（姚周傑譯博格列夫著「蘇聯公民怎樣納稅」，新華書店出版）。在他的名詞上亦有許多不一致的情況。同一租稅竟有不同的譯名，這會使讀者對此稅的本質模糊不清。此稅課徵的客體（對象），乃是商品週轉額，故譯作週轉稅較為恰當。

我國即將開始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學習蘇聯各方面的先進經驗乃是我們最迫切的任務。因此本書可作為我國財經工作者學習蘇聯週轉稅的一個借鏡，作為研究上的一個參考資料。

本書的譯者，對蘇聯的財政問題，研究的尚不夠深入，以致若干譯名未臻妥善，譯文錯誤之處也在所難免，希讀者指正，以便再版時，予以修改。

譯者

一九五二年八月

蘇聯底週轉稅

目次

一、週轉稅底經濟前提及其實行的基礎	一
二、週轉稅納稅者與課徵程序	三六
三、對個別經濟部門課徵週轉稅底特點	五〇
四、週轉稅收入的設計	八三

一 週轉稅底經濟前提及其實行的基礎

社會主義國家在實現共產主義建設的資金供應的計劃上，是依靠於不斷增長着的內部積累來源的。

蘇聯生產力之巨大發展和在這一基礎上勞動者物質文化水平的高漲，均在國民收入的增長中獲得綜合的表現。一九五〇年蘇聯的國民收入，已超過戰前一九四〇年水平的百分之六十四。在這一時期內，工人和職員的貨幣收入以及農民的收入，按可比較價格計算則增長了百分之六十二。

與此同時，在各資本主義國家裏，國民收入的二分之一以上，均被一小撮剝削者們所攫取，而蘇聯的全部國民收入，均為勞動者的利益而使用。在一九五〇年，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四，被用來滿足蘇維埃人民自身的物質文化需求，其餘的百分之二十六則留給國家和集體農莊以及合作社組織等用作社會主

義擴大再生產的目的，用作滿足其他全國性的及社會性的需要上去了。斯大林同志指出：蘇聯國民收入的分配「不是使剝削階級及其衆多寄生蟲的致富，而是爲有系統地提高工農的物質狀況和擴大城鄉社會主義的再生產」（斯大林全集，第十二卷，三二一頁）。

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和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是蘇聯的經濟基礎。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乃是全國一切財富和一切物質資財的全權主人。蘇聯的剩餘產品「不是歸私有者階級所有，而是歸一切勞動人民所有，並且歸他們所有」（列寧選集十一卷，三八二頁）。

資本主義被消滅之後，剩餘產品仍然存在著，因爲，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一般的剩餘勞動——超過該種消費程度以上的勞動——經常必須存在的。但這種剩餘勞動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只有一個對抗的形態並由社會上一部分人完全游惰這一件事來補足（馬克思：資本論，三卷，八三二頁，一九四九年俄

文版)。

在蘇聯，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之間，並不存在着對抗性。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均是勞動者爲自身和爲全社會而進行的勞動。

蘇聯的社會主義積累以不同的形式歸國家支配。週轉稅就是我國組織社會主義積累過程及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目的而有計劃的運用部分國民收入之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從週轉稅所得的進款，乃是基本上依賴於社會主義經濟積累的蘇聯國家預算收入的基本來源，按一九五一年的計劃，從社會主義經濟所得的收入，佔國家預算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五，而週轉稅則約達百分之六十五。在同時期內，從居民稅所得的收入在蘇維埃預算中則佔很小的地位；此數額總共才僅爲預算收入的百分之九點四〇。

在各資本主義國家裡所見到的則完全是另一種景況。在那裡，居民稅供給

預算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將其用於帝國主義的侵略目的，用於壓迫勞動者的行政警察機構經費上去。

×

×

×

蘇聯的週轉稅是在一九三〇年建立的。此稅的實施，與進一步擴大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是聯系着的，同時亦是我國在發展工業及其他國民經濟部門上巨大成功底結果。

伴隨着社會主義基礎的建立，在國家面前，便提出來新的經濟領導任務。這些任務均曾被斯大林同志極爲明確地加以規定。斯大林同志在其聯共（布）黨第十五次代表大會的報告中，在指出對一切社會主義建設陣綫展開全綫進攻必要性時曾說過：

「布爾什維克進攻的實質還在於：爲我國工業投資的事業，爲我國的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投資事業來動員最大的資金」（斯大林全集、俄文版十二

卷。三一二頁）。

在已展開全綫進攻的條件下，必須想盡各種辦法來擴大內部的積累來源，提高社會主義工業的收益。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上，曾提出鞏固經濟核算制，在各企業和經濟組織的工作中爲貫徹節約制度而鬥爭，以及除掌握技術外，還須掌握企業底經濟和財務的各項任務。『爲了保證工農業進一步的擴大，必需達到：發掘新的積累來源，消滅浪費現象，貫徹經濟核算，減低成本與提高工業內部的積累』（斯大林全集，十三卷、七七——七八頁）。

接近一九三〇年時，在蘇聯的工業中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社會主義經濟在創造國民收入和全國總產量中佔據了主要地位。一九三〇年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在國民收入中所佔的比重達百分之七十四點三，而在工業總產量中，則達百分之九十四點四。

伴隨着社會經濟的改進，在組織對於各經濟部門的管理上，在有組織的經濟聯系底制度上，在國民經濟設計的制度上，也都進行了巨大的改革。

在爲爭取農業集體化而鬥爭的時期內所進行的工業管理之改組，對週轉稅的實施有着巨大的意義。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在一九二九年未曾提出改革工業管理機構的任務。以前的管理制度，包括總管理局（它們手裏集中了生產的設計職能），包括新迪加（它們集中了大部工業品的銷售），包括托拉斯（它們集中了對加入該托拉斯成員的各企業之管理、銷售和供應等職能）在內，在工業管理上是不能保證必要的靈活性、機動性和實際性。此種制度包含了許多的雷同的因素，同時對發揮生產企業的積極性，對進一步貫徹經濟核算的原則，亦不能創造出必要的條件。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決議規定出：在全蘇國民經濟的新迪加和總管理局的基礎之上來成立工業部門的聯合管理局，在它們的手裏應集中其所轄企業的設計、管理、銷售和供

應等工作。

在新的條件下，經濟中的舊的商業貸款和結算等制度已成爲發展計劃經濟的障礙，並破壞了經濟核算的基礎。這就要求過渡到直接的銀行貸款來保證信貸改革的實施，並要求將各企業和各組織之間的一切結算業務均集中於國家銀行裏。

工業管理的改組和國民經濟中信貸——結算關係的根本改造，均爲極大的簡化社會主義企業與組織向預算繳納的制度，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在這以前，繳納的多樣性和現行課徵制度的複雜性，均不能滿足社會主義建設各項任務的要求。社會主義企業新的繳納制度，應當變爲有計劃的影響國民經濟和價格制度的槓桿之一，以期保證爲社會主義建設的資金供應動員可靠的資財來源。

一九三〇年的稅制改革，消除了課稅的多樣性並對社會主義企業與組織建立了更爲合理的向預算進行繳納的制度。規定了兩種基本繳納：（一）以從總

進款或從週轉額中提成形式——週轉稅和（二）以從純進款或利潤中的提成形式——利潤提成（註：利潤提成制度僅是對國營企業與經濟組織建立的。對合作社企業和社會性組織還採用所得稅制度）。此外，稅改還為每一工業聯合管理局規定了實行統一的、部門的週轉稅稅率並且又規定了過渡到一次課徵制和一個環節納稅制。

社會主義企業與經濟組織繳納制度的改變，大大地便利了國家預算完成動員資金的任務。

然而，在進行稅制改革時發生了有害的曲解，此種曲解表現在徵收週轉稅和利潤提成時，不是按實際週轉額與實際利潤，而是按計劃指標進行的，同時銀行還機動性地將各該項繳納劃撥給預算。

以計劃為根據的課稅和繳納的機動性，早在一九三一年就被消除了。但課徵的極度集中化如上所述它表現在統一的部門的週轉稅稅率的規定上，而不照